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宣派特別股息。
4. 考慮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iii)行使認股權證認購的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有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的授權而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 第2(1)條

緊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訂定之其他百分比）之人士。」

2. 第66條

刪除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6(1)及66(2)條取代：

“66. (1) 在遵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附帶與表決有關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但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並不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會議主席可能本著真誠准許純粹關乎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為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委派代表之股東可均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其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准許妥善及有效處理會議事務，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個人意見之事務。

- (2) 如可以進行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派之代表，而其當時擁有該會議之表決權；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派之代表，而其佔擁有該會議表決權之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所委派之代表，並持有賦予該會議表決權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繳足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之要求相同。」

3. 第67條

刪除現有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如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裡作出有關意思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4. 第84(2)條

於第84(2)條末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包括」字眼後加入「（如可以進行舉手表決）」字眼。

5. 第103條

- (i) 於第103(1)(iv)條末的分號後加上「或」一字；

(ii) 刪除現有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iii) 刪除現有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iv) 刪除現有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6. 第122條

於第122條末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且董事會已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舉行董事會會議。」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子正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若股份由聯名人士共同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所載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舉之所有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國銘先生及鄭文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